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5〕8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 救助部分）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1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3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 22,393 万元（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2）。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各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23930000.00	
一、各市合计									22393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3087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87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640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韶关市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638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市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929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汕头市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9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875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5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1319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19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1831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湛江市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31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1222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茂名市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河源市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3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809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阳江市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9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952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清远市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2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652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2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733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山市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464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潮州市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4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1117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揭阳市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17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809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云浮市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90000.00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地区（不含深圳市）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总额：	52,752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52,752万元 (提前下达30,359万元，本次下达22,393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相关要求和指标开展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